

采购合同

81.82

合同编号：轮式巡检机器人宁夏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3-5-17

甲方：江苏骠马智能工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因轮式巡检机器人宁夏项目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具体事项，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产品名称、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伺服驱动器	COBRA4813-SM-G-C-H	6	只	1400.00	8400.0	PMN2305-0 1
2	伺服电机	DSEM-G2460R200100N	6	只	1200.00	7200.0	PMN2305-0 1
合计						¥ 15,600.0	品牌：MOTEC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该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增值税各项应付费用，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国家/行业标准；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或图纸为准。

第三条、乙方负责包装，包装须防雨、防潮，保证货物外表不受损伤，货物随发货单。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交货

4.1 交货方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1周内由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根据需求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合格证书、说明书以及货物技术标准等）。

4.2 乙方负责所有本合同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交货地点可提供必要的货物和人员协助卸货。

4.3 乙方交付的货物由甲方指定的代表：杨晓媛 签收，送货电话：0519-85506228；其他任何第三人的签收均视为无效，视为乙方未交付。若甲方指定的签收代表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邮件等形式）乙方。

第五条、付款

5.1 本合同生效后，全款到发货，发货当月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甲方以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验收

6.1 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但该验收仅证明货物表面无瑕疵，数量无差错，并不表明质量合格。

6.2 经甲方或最终客户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或货物品质与质量标准不相符的，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积极进行处理，不得推诿；对于不良品的处理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补货、让步接收

第七条、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货物，使用无污染、对人体无害、绿色环保材料且不含硅酮。

7.2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在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权利上不存在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所供货物因所有权、知识产权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承诺对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4 乙方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八条、风险转移

8.1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在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九条、质保

9.1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9.2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维修或更换，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0.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货款的，自乙方通知甲方付款提货3日之后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1、技术协议或图纸（若有）

甲方(章)：江苏骠马智能工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晓媛

电话：0519-85501518/18900651523

乙方：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11B

法定代表人：邵晓寅

委托代理人：黄凯

电话：13718371557